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7-7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7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6,100,968	214,257,564	11,843,404	223,022,801	217,588,302	3,078,1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497,95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9,048,638元增列 2,449,317元，主要係業務內容調整，移入約聘僱人員7人及減列工友2人所致。 2. 一般業務15,602,32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358,862元增列 243,460元，包括增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公務車稅捐規費及保險費、汰換公務用物品及文書與檔案處理用消耗品、省能設施耗材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 360,461元，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統籌業務費、公務車油料、消防檢測費用、機房電力與監控系統維護費、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處理費等 117,001元，計淨增如列數。 3. 會計業務 106,06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4. 人事業務 348,73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2,383元減列文康活動費 3,645元。 5. 政風業務45,60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6. 減列水源大樓地下停車場業務 1,101,600元。
			1	330100 一般行政	57,600,678	57,600,678		56,013,146	53,814,244	1,587,532	
			1	330101 行政管理	57,600,678	57,600,678		56,013,146	53,814,244	1,587,5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7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156,656,886	156,656,886		160,523,255	158,577,916	-3,866,369	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違規入案管理科目改設。 2.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35,889,774元，除移出郵資經費 272,000元列入違規申訴科目項下及自動叫號機列印用紙經費26,400元列入違規裁罰科目項下外，淨計如列數。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064,609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4,157,575元增列 1,907,034元，主要係業務內容調整，移出職員3人及移入約聘僱人員10人所致。 (2) 案件管理業務11,602,52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433,799元增列 168,723元，包括增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172,923元，減列大型訂書機 4,200元，計淨增如列數。
			1	330201 案件管理	37,667,131	37,667,131		35,591,374	35,085,041	2,075,757	
			2	330202 違規裁罰	31,929,376	31,929,376		37,256,788	36,883,428	-5,327,412	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櫃檯裁罰業務科目改設。 2.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36,952,488元，連同由案件管理科目移入自動叫號機列印用紙經費26,400元、違規申訴科目移入自動轉帳繳納罰鍰宣導費、委託代收罰鍰用收據印刷費及ATS轉帳手續費等經費 232,000元及積案催收科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7-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8	7	2	3	330203 違規申訴	23,122,873	23,122,873	26,005,049	43,525,689	-2,882,176	<p>移入提供民眾飲用礦泉水經費45,900元，淨計如列數。</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8,429,63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3,488,531元減列 5,058,897元，主要係業務內容調整，移出約聘僱人員12人所致。</p> <p>(2) 違規裁罰業務 3,499,74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68,257元減列 268,515元，包括增列汰換7樓民眾及辦公座椅、委託民營銀行等代收罰鍰用收據及日報表印刷費 120,000元，減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388,515元，計淨減如列數。</p> <p>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自動繳納與易處科目改設。</p> <p>2.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43,682,049元，除移出郵資經費17,125,800元列入積案催收科目項下及移出自動轉帳繳納罰鍰宣導費、委託代收罰鍰用收據印刷費、ATS轉帳手續費等經費 232,000元，列入違規裁罰科目項下及移出裁決書印刷費經費 631,200元，列入積案催收科目項下外，另由案件管理科目移入郵資經費 272,000元，由積案催收科目移入學者專家出席費經費16,000元及寄達違規人等書函及民眾申訴紀錄表印</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8	7	2	4	330204 積案催收	44,295,050	44,295,050	41,522,159	23,659,543	2,772,891	<p>刷費經費24,000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0,843,17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524,907元減列 2,681,733元，主要係業務內容調整，移入職員8人及移出約聘僱人員15人所致。</p> <p>(2) 違規申訴業務 2,279,699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0,142元減列 200,443元，包括新增汰換傳真機 9,400元，減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209,843元，計淨減如列數。</p> <p>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申訴與強制執行科目改設。</p> <p>2.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23,851,059元，除移出學者專家出席費經費16,000元列入違規申訴科目項下、移出提供民眾飲用礦泉水經費45,900元列入違規裁罰科目項下及移出寄達違規人等書函及民眾申訴紀錄表印刷費經費24,000元列入違規申訴科目項下外，另由違規申訴科目移入郵資經費17,125,800元及裁決書印刷費經費631,200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2,848,65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309,111元增</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7-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7	2	5	330205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9,642,456	19,642,456		20,147,885	19,424,215	-505,429	列 2,539,539元，主要係業務內容調整，移出職員5人及移入約聘僱人員10人所致。 (2)積案催收業務21,446,4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213,048元增列 233,352元，包括增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236,982元，減列處理強制執行及其他因公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630元，計淨增如列數。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11,843,404		11,843,404	6,486,400	5,196,142	5,357,004	
			1	337104 其他設備	11,843,404		11,843,404	5,856,400	5,196,142	5,987,004	本年度編列更新公路監理系統終端設備117部、提升裁決業務系統應用計畫、更新7樓民眾洽公區組合式櫃檯、汰換個人電腦37部、電腦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8	7	3	2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0	-630,000	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汰換碎紙機1臺、汰換蒸飯箱2臺、汰換冰箱2臺、汰換空調冷卻水塔2座、汰換及新購飲水機4臺、一對二嵌入式分離式冷氣機等，共計如列數。 上年度預算數係編列汰換所長座車1輛。